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(草案)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學術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類別：
 - （一）研修生：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。
 - （二）實習生：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，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。
 - （三）國際志工：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。
 - （四）參與姊妹校主辦之國際營隊。
 - （五）雙聯學位生。
- 四、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，休學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(不同類別者除外)。
 - （二）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：
 - 1、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。
 - 2、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，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。
 - 3、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。
 - （三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。

(四) 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。

五、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，並備妥下列資料，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：

(一)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、中英文自傳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系所百分比排名)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、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。

(二)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(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)、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前三個月內)、財稅資料(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)、申請報告(註明申請原因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);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，以資補助。

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寄還。

六、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，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研修生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面試，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2. 實習生、國際志工、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，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，經審定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七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 臺灣至該研修學校(機構)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，核實報銷。

(二) 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為支給原則，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；一學期以六個月計；一學季以三個月計。

(三) 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(學費)、實習

(驗) 費、學分費、研究費，核實報銷。

(四) 業務費(實習生適用)

(五) 通過複審之雙聯學位生倘獲補助金額經核算，亞洲地區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補助金額最高以請領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非亞洲地區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補助金額最高以請領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

前項補助款項，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，始予撥付。

八、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，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，最高以一年為限。

赴本校海外姊妹校修讀雙聯學位，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二校協議辦理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(一) 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(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)。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，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喪失受獎資格，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。

(二) 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，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若成績不及格，將減少該院薦送研修生之名額。

(三) 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，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，未辦妥相關事宜者，本校不予撥款；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，取消所有補助。

(四)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，免繳本校學雜費；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，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。

(五)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(未休學，)並於出國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返國及填具返國報到單。

(六) 如返國後擬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應於辦理相關程序時會辦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。若有特殊事由者，則另案處理。

(七) 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。

(八) 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，問卷調查、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，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。

(九)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校將追償補助金，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。

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，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；若未能如期償還者，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